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决定告知书

陈三琴：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七里塘村铁路西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D幢1208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公摊电费 etc 费用，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租金7个月，共计欠缴租金1400.0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在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欠缴物业费938.00元；在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公摊电费208.6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

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1400.00 元,欠缴物业费欠 938.00 元,欠缴公摊电费 208.60 元,三项共计欠缴 2546.6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决定告知书

陈小明：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七里塘村铁路西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E幢1407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公摊电费等费用，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租金13个月，共计欠缴租金2535.0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在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欠缴物业费520.00元；在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公摊电费134.9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

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2535.00 元,欠缴物业费欠 520.00 元,欠缴公摊电费 134.9 元,三项共计欠缴 3189.9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决定告知书

何春梅：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七里塘村铁路西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D幢1301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公摊电费 etc 费用，在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租金12个月，共计欠缴租金2460.0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在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欠缴物业费680.00元；在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公摊电费92.7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屋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

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2460.00 元,欠缴物业费欠 680.00 元,欠缴公摊电费 92.70 元,三项共计欠缴 3232.7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决定告知书

薛强：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七里塘村铁路西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D幢907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公摊电费 etc 费用，在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租金34个月，共计欠缴租金6825.0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在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期间，欠缴物业费2275.00元；在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公摊电费537.9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租赁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6825.00 元,欠缴物业费欠 2275.00 元,欠缴公摊电费 537.90 元,三项共计欠缴 9637.9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决定告知书

梁小玲：

你（家庭）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七里塘村铁路西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C幢1907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欠缴租金7个月，共计欠缴租金1407.00元（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发通知之日起解除我局房产服务中心与你签订的《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租赁合同》；

二、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三、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

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欠缴租金 1407.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我局将责令搬迁, 拒不执行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